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 該所已對研究方法課程不足之問題進行檢討，改善方式為鼓勵學生到外系（如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選修「質性研究」課程；但目前未有學生修習，而該所本身的方法論課程仍維持原始設計，並未改進。	1. 本所對強化研究方法之改善措施是多元並舉的，非僅限於是否開設「質性研究」課程一端。本所對研究方法課程不足問題之檢討，係由全所師生參與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包括： (1) 碩士班增列「學術論文寫作」(2 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 (2) 原碩士班共同必修「政治學研究方法」(3 學分) 請有量化研究專著及相關論文發表的教授強化「量化研究」內容之教學。 (3) 原博士班共同必修「政治學方法論」(3 學分) 請有量化研究專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所課程並無「質的研究」課程之開設。 2. 直至追蹤評鑑受評時，該所並無學生至外系選修「質的研究」的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著及相關論文發表的教授強化「量化研究」內容之教學。 (4) 本所已經以承認學分方式鼓勵並輔導有需求之研究生就近在本校相關研究所選修「質性研究」課程。 (5) 請各論文指導教授特別強化論文寫作過程中有關研究方法嚴謹度之指導。 (6) 除正式課程改革之外，本所為積極回應評鑑報告有關研究方法之建議，已向所屬學院申請經費，積極籌辦「研究方法工作坊」。 2. 前項所述之多元並舉改善措施，由本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第 9 頁，四、學術與專業表現項目，3）所觀察「該所已增設『學術論文寫作』課程、強化論文指導教授研究方法之指導及籌辦研究方法工作坊」等事實，即可證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3. 基於上述說明，本項具體申復意見如下： (1) 由於本所對強化研究方法之改善措施是多元並舉的，並未囿限於是否開設「質性研究」課程一端。因此，本項初稿內容所述與實際情形容有若干出入。 (2) 本項初稿內容所指「目前未有學生修習(質性研究)」係因新措施甫推動實施研究生較不熟悉，或因研究生尚無修習該課程之急迫需求所致。本所已積極鼓勵學生修習該課程。 以上所陳，懇請惠予修正。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 1. 該所已對基礎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提出檢討，但目前並無博士生赴他所選修質性方法課程，且該所開設之	1. 呈前項所述，本所對強化研究方法之改善措施是多元並舉的，並未囿限於是否開設「質性研究」課程一端。 2. 本項初稿所指「目前並無博士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政治學方法論」內容包含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該所尚無「質的研究」課程之開設，應予改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政治學方法論」課程仍未改進。 2. 改所未設立學士班，故政治學的相關基礎理論課程，仍難補強。	赴他所選修質性方法課程」係因新措施甫推動實施研究生較不熟悉，本所已積極輔導博士生修習「質性研究」課程。 3. 原博士班共同必修「政治學方法論」（3 學分）課程名稱雖未變更，但授課內容已請有量化研究專著及相關論文發表的教授強化「量化研究」內容之教學。 4. 本所雖未設學士班，但對非政治學相關系所畢業之研究生，在畢業門檻上設有補修 6 學分基礎課程之明文規定，可藉此補強政治學相關基礎理論課程。 以上所陳，懇請惠予修正。	善。 2. 該所雖規定「對非政治學相關系所畢業之研究生，在畢業門檻上設有補修 6 學分基礎課程」，惟綜觀該所博士班課程並無完整之政治學基礎理論課程之規劃，應予改善。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 該所已新聘助理教授 1 名，並已合聘方式延攬中央研究院教授，擴展該所授課領域，惟該 2 名教師未實際授課。	1. 本所為增加師資多元性，積極向本校爭取教師員額，惟師資員額係由學校統一管控。 2. 為積極增加本所師資多元性，除爭取新聘助理教授 1 名外（新聘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所之自我改善期間為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惟該段期間該所碩士班助理教授與合聘教授尚未遴聘完成，且無實際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後本所專任教師已達 7 名)，另以合聘方式延攬中央研究院教授 1 名（必須授課），並延攬中研院院士為講座教授，講座教授以學術講座方式針對新興或前沿性議題來本所講課，擴展本所師生之研究視野。 3. 本所合聘教授在本所有實際授課（課程名稱：〈政治經濟學專題研究〉及〈族群及少數政治專題研究〉），合聘教授原同意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但因其行政工作忙碌，延後開課，並同意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 4. 講座教授雖非每週上課，但其講授主題的質量俱佳，對本所師生研究教學深具啟發。 5. 因此，初稿所指「惟該 2 名教師未實際授課」與事實略有出入。綜合上述，本所已竭盡所能改善師資多元性，懇請惠予修正。	授課之事實（該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第 75 至 78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 該所已新聘助理教授 1 名，並已合聘方式延攬中央研究院教授，擴展該所授課領域，惟該 2 名教師未實際授課。	1. 本所為增加師資多元性，積極向本校爭取教師員額，惟師資員額係由學校統一管控。 2. 為積極增加本所師資多元性，除爭取新聘助理教授 1 名外（新聘後本所專任教師已達 7 名），另以合聘方式延攬中央研究院教授 1 名（必須授課），並延攬中研院院士為講座教授，講座教授以學術講座方式針對新興或前沿性議題來本所講課，擴展本所師生之研究視野。 3. 本所合聘之教授在本所有實際授課（課程名稱：〈政治經濟學專題研究〉及〈族群及少數政治專題研究〉），合聘教授原同意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但因其行政工作忙碌，延後開課，並同意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 4. 講座教授雖非每週上課，但其講授主題的質量俱佳，對本所師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所之自我改善期間為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惟該段期間該所博士班助理教授與合聘教授尚未遴聘完成，且無實際授課之事實（該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第 75 至 78 頁）。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研究教學深具啟發。 5. 因此，初稿所指「惟該 2 名教師未實際授課」與事實略有出入。綜合上述，本所已竭盡所能改善師資多元性，懇請惠予修正。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 該所以必修課程加強碩士班學生「研究方法」訓練，惟方法論相關課程迄未增加。	1. 如前所述，本所對強化研究方法之改善措施是多元並舉的，並未囿限於是否開設「質性研究」課程一端。 2. 碩士班除增加「學術論文寫作」外，共同必修課程「政治學研究方法」亦請有量化研究專著及相關論文發表的教授強化「量化研究」內容之教學。 3. 正式課程之外，另籌辦研究方法工作坊，聘請方法論專長之學者來校講授相關課程。 4. 懇請惠予修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所課程並無「質的研究」課程之開設。 2. 直至追蹤評鑑受評時，該所並無學生至外系選修「質的研究」課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 該所以「修業規定」要求博士班學生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要件，惟仍未增加方法論相關課程。	1. 如前所述，本所對強化研究方法之改善措施是多元並舉的，並未囿限於是否開設「質性研究」課程一端。 2. 碩士班除增加「學術論文寫作」外，共同必修課程「政治學研究方法」亦請有量化研究專著及相關論文發表的教授強化「量化研究」內容之教學。 3. 正式課程之外，另籌辦研究方法工作坊，聘請方法論專長之學者來校講授相關課程。 4. 懇請惠予修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所課程並無「質的研究」課程之開設。 2. 直至追蹤評鑑受評時，該所並無學生至外系選修「質的研究」課程。
學術與專業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 教師在當代政治思潮與民主政治理論課程的研究成果與所開課程之關聯性仍欠缺。	本所有關碩士班「民主政治理論」及博士班「當代政治思潮」課程由本所專任教授開授多年。授課教授與本課程相關之著作如附件。 授課教授近年之研究多集中在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研究，但其早期著作均與本課程相關性甚高，本項問題於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受評期間前5年（102學年度第1學期之前），該授課教師發表之論文與授課課程相關性不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本次評鑑實地訪評及追蹤評鑑時，可惜沒有委員當場垂詢，否則該教授可立即說明，應可避免本項誤會。	
學術與專業表現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博士班】 教師在當代政治思潮與民主政治理論課程的研究成果與所開課程之關聯性仍欠缺。	本所有關碩士班「民主政治理論」及博士班「當代政治思潮」課程由本所專任教授開授多年。授課教授與本課程相關之著作如附件。 授課教授近年之研究多集中在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研究，但其早期著作均與本課程相關性甚高，本項問題於本次評鑑實地訪評及追蹤評鑑時，可惜沒有委員當場垂詢，否則該教授可立即說明，應可避免本項誤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受評期間前 5 年（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前），該授課教師發表之論文與授課課程相關性不大。